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9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孫坤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孫坤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00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1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1666、2104號、101年度毒偵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3紙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0年8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6845號、100年10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736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1年2月7日調科壹字第1012300157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3只，因

01 均與上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
02 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
03 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毀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4 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1 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張孝妃